

智慧建築標章作業要點修正答問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內政部指定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為配合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6 日實施「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內容，本中心針對上述修正重點，彙整下列 3 項 Q&A，有助於中心同仁正確回覆各方諮詢，讓申請人更清楚瞭解法令修正之處。

Q1:內政部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修正發布「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修正重點為何?

A：作業要點從 109 年 10 月 6 日開始實施，修正作業要點名稱、第 8 點及第 10 點規定，重點如下：

1. 作業要點名稱的改變：因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之程序與綠建築、綠建材標章相同，為求一致性，爰將作業要點名稱由「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2. 候選證書展期方式的改變：簡化為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佐證書圖文件，函文至內政部辦理，無須重新辦理評定流程及繳交相關費用。(修正第 10 點規定)
3. 新增申請候選或標章適用版本認定：以「建築執照申請日期」、「評定申請日期」或是「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版本認定之依據。(修正第 8 點規定)

Q2: 109 年 10 月 6 日起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何辦理展期?

A：考量候選證書為取得標章的前置作業，為達簡政便民，作業要點修正候選證書申請展期規定。原規定申請人須於候選證書效期屆滿前，彙整評定書並重新繳費申請續用，自 109 年 10 月 6 日起申請人只要於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效期屆滿發文至內政部，敘明展延期限、原因及提供佐證書圖文件，即可申請展期，相較於要點修正前，不僅免收取費用且程序更為簡便。

Q3: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適用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如何認定?

A：

1. 智慧建築標章屬自願鼓勵性質，近年來各級政府納入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都市設計審議等規定，做為建築開發許可或容積獎勵之評估項目。由於相關審議所需時程較長，考量實務需要，作業要點新增申請候選或標章適用版本認定規定。
2. 依建築法第 28 條「取得建築執照之建物」，以「建築執照申請日期」或「評定申請日期」的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版本辦理。但建築執照若有記載法規適用日期、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等另有規定者，也能依照前述規定辦理。
3. 自 10 月 6 日起申請候選或標章適用版本認定將依要點規定辦理，後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區。本中心網站原公告(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適用版本補充說明)將予以廢止。

註 1：依建築法第 98 條「特種建築物」無須辦理建築執照，應依「行政院核定為特種建築之許可函核准日期」或「評定申請日期」的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版本辦理，但若另有規定者，也能依照前述規定辦理。

註 2：依建築法第 98 條「軍事建築物」無須辦理建築執照，應依國防部規定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注意事項的「地方政府核定許可函核准日期」或「評定申請日期」的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版本辦理，但若另有規定者，也能依照前述規定辦理。